

(C类)

##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新建函〔2018〕89号

###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 会议第90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张××、陈××、马×、方××、张××、李××、罗××、杨××、李××、  
刀××、舒××代表: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解决胜利村胜利苑地质灾害搬迁点提升人居环境项目的建议》已交我局研究办理。

接到建议后，我局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全面了解，现结合实际情况作如下答复：

一、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玉溪市“点亮玉溪”行动方案》的通知，玉办通[2016]60号文件精神。新平县共有1619个自然村，上级分配给我县太阳能路灯5200盏，由于分配给我县太阳能路灯少，分配到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组的路灯平均不足4盏，距离“点亮玉溪”目标尚有一定差距。

二、接到该建议时，因2016年实施的第一期“点亮玉溪”项

目已分配到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已统筹安排完，且部分乡镇（街道）已实施完毕（待验收）。目前，第二期“点亮玉溪”项目暂未下达，我局无其他项目支持，待有项目再作安排。

  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18年7月13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 张林辉 7022834）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人大选联委。

---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7月13日印发

---